宁波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理赔申请流程和保障责任

**➽ 联系方式**: 宁波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87362144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233号

**➽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申领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住院医疗费发票原件或医保中心结算单(如发票原件确需在其他部门报销，可在出具原件的同时，凭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参保单位或其他报销部门公章)；

2、出院小结复印件、被保障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如他人代办，须带代办人身份证；

3、互助保障金按规定打入被保障人银行卡，被保障人须提供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宁波银行其中一个帐号,不再提供现金给付。

被保障人出院后随带以上规定的材料，到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总工会设在各县（市）区总工会的代办点，办理互助保障金给付手续。服务中心或代办点收到手续齐备的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即时办理，并委托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将互助保障金划入被保障人的银行帐户。

在一个保障期内被保障人的互助保障金可在每次出院医疗费用结算后申请给付，也可多次累计给付。住院时间跨互助保障年度的，个人承担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然后分两个互保年度分别结算。本医保年度内的住院发票，办理给付时间为当年6月1日-次年5月31日。

**➽ 保障责任**

保障责任范围为参加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院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基本医疗保险认定的、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不包括个人自费、自付和自负部分，下同），按以下标准给付互助保障金:

个人承担3000元（含）以下部分，给付80%；

个人承担3000元以上部分，给付10%。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按公务员医疗补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予以给付，对患重大疾病的给予补助。

一个保障期限内，住院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可累计计算，初次住院起付标准一次性给予200元补助。

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 除外责任**

以下所列情况，不负给付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1、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工伤、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3、保障期满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且未续保，超出保障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

4、参保人或被保障人的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5、不符合条件的参保者(如农保,居民医保,外地医保,无医保人员等)。